

# 威海市财政局文件

威财采〔2017〕9号

---

##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### 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当事人 1: 威海市教育局（威海工业技术学校）

地址: 威海市滨海新城

当事人 2: 山东志诚招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志诚招标）

地址: 威海市海滨北路 46 号威胜大厦主楼 811 室

当事人 3: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络捷斯特）

地址: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八街 6 号院 4 号楼 2 单元 302

### 二、基本情况

近期，本机关收到举报材料，反映在志诚招标组织的实训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WHGP2017-201）政府采购活动中，存在不公平现象。举报人认为：1. 络捷斯特提供虚假材料。2. 招标文件有倾向性。3. 相关人员涉嫌包庇和渎职行为。本机关依法受理，对举报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，并依法作出了处理决定。

### 三、处理结果

关于举报事项 1、2、3，未发现络捷斯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也未发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存在指定生产厂商、品牌及型号等倾向性条款。此外，没有证据证明招标过程中有暗箱操纵和串标行为。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存在上述举报事项的情形。举报事项 1、2、3 缺乏事实依据。

综上，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举报事项 1、2、3 缺乏事实依据，驳回举报。

如对本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，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威海市财政局

2017 年 12 月 18 日

---

威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18 日印发